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蔡美娥

相 對 人 弘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毓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5,312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92號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2號判決將原判決廢
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
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
裁定駁回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調
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8,125元(見本
院111年度訴字第92號卷第8頁)；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57,18
7元(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2號卷第9
頁)，其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合計為95,312元(計算
式：38,125+57,187=95,312)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
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9

01 5,31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0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戴嘉宏